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对前期工作进展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合理估计，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3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定期存款）。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67%股权。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首批托管金额 450 万元。目前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

(二) 审议程序如下：

1、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华冰璐、张宝全、吴涌、杨伟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销售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	其他	节能								环保					
				节油业务		省煤器类业务				余热利用业务	其他	省煤器类业务		低氮燃烧业务	综合节能改造	电站运行智能化（软件）	其他
				等离子点火产品	少油点火产品	高压省煤器	低压省煤器	MGGH	分级省煤器			烟羽治理	旁路烟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	400	12000	5500	2000	2000	12500	4000	2000	4000	10000	1200	14400	1200	4000	3000
	小计	78300															

预计采购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	物资采购	服务	施工分包	其他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0	3000	2000	500	500
	小计	6400				

预计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金融业务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
		55000

预计托管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保险业务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托管金额
		450

（四）2019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房屋租赁	节能								环保				
			节油业务		省煤器类业务				余热利用业务	其他	省煤器类业务		低氮燃烧业务	综合节能改造	其他
			等离子点火产品	少油点火产品	高压省煤器	低压省煤器	MGCH	分级省煤器			烟羽治理	旁路烟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7,445.36	826.76	-	1,395.80	-	-	-	654.91	17,178.11	2,058.09	5,037.37	1,708.91	1,921.76
	总额	38,227.07													
	占同类业务发生比例	56.9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	关联人	房屋租赁		物资采购		服务		施工分包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8.52		397.76		830.95		-		-					
	总额	1,407.23													
	占同类业务发生比例	3.80%													
金融业务	关联人	一般存款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													
	石嘴山银行	47,496.8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人代表：王祥喜

注册资本：1,020.946611498 亿元

营业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

和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方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人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将根据关联人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参与招投标。在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关联人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针对关联人的要约，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定是否做出承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和接受服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向关联人发出要约，关联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企业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